

债券代码： 524696.SZ

债券简称： 26 新资 02

债券代码： 524618.SZ

债券简称： 26 新资 01

债券代码： 524372.SZ

债券简称： 25 新资 0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资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投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受托管理债券基本情况

(一) 25 新资 01

债券简称	25 新资 01
债券代码	524372.SZ
债券全称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异议函及金额	证监许可【2025】1221 号，不超过 10 亿元
发行金额	4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当期债券利率	2.47%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担保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22 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评级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6 新资 01

债券简称	26 新资 01
债券代码	524618.SZ
债券全称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异议函及金额	证监许可【2025】1221 号，不超过 10 亿元
发行金额	2.2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当期债券利率	2.58%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担保
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15 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评级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26 新资 02

债券简称	26 新资 02
债券代码	524696.SZ
债券全称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异议函及金额	证监许可【2025】1221 号，不超过 10 亿元
发行金额	3.8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当期债券利率	2.49%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还本
增信措施	无担保
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17 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评级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国投证券作为 25 新资 01、26 新资 01 及 26 新资 02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近期发生董事变更的事项，相关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为高云、张晓斌、颜海林、侯秋瑾、王蓉、靳婷婷。

（二）关于变更董事事项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所致。近期，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高云、张晓斌、王海、朱华、张程、王希、李玉飞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原董事颜海林、侯秋瑾、王蓉、靳婷婷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高云、张晓斌、王海、朱华、张程、王希、李玉飞。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高云，男，汉族，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鄯善葡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总会计，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支行计划信贷副科长，乌鲁木齐建明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业务管理部高级经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斌，男，汉族，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广播电视学校教师、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计算机应用管理科干部、副科长、设备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新疆麦盖提刀郎庄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总经理，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海，男，汉族，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喀什银监分局监管一科科长，新疆银监局股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新疆银监局城商处副处长，新疆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保监会伊犁监管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案件稽查处副处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安全办公室）部长。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华，女，汉族，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营销服务分公司会计，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兼核算中心主任、职工董事、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副部长、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程，男，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市场开发部特许经营处项目主管，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广东分行（交流）行员/客户经理，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希，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圣东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人事专

员，北京布雷曼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顾问，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职员，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栾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玉飞，女，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项目预算员，云南明能电力有限公司预算员，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一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部门助理，现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人：罗华健、马骏驰

电话号码：0755-81682808

传真号码：0755-816828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